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9年6月

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88期

法規

訂定「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3

政令

教育處

「宜蘭縣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停止適用.....4

修正「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4

勞工處

訂頒「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即日生效.....7

人事處

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10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12

公告

民政處

公告：宜蘭縣第21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罷免案活動期間罷免廣告物設置地點

及應遵守事項.....13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建設處

公告：向登群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之決議「警告」處分……………14

公告：宜蘭縣 109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受理申請……………15

農業處

公示送達：邵嗑烝君犬隻領回通知……………17

文化局

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17

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18

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18

公告：訂定「政府捐助之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19

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19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民政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草案)……………20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90083048B 號

訂定「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08304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裁罰之金額。
 -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消防局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行為之人。
 - 三、嚴重違規：指內政部訂頒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消防局提出：
- 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所舉發違規行為發生地之地址、公司或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可得確認違規地點之資料。
 - 三、涉嫌違規行為之照片或影片及相關資料。
- 舉發人以言詞舉發者，本府消防局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確認並簽章；以電話舉發者，本府消防局應告知舉發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舉發人確認並簽章。
-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本府消防局得發給舉發人罰鍰金額實際收入百分之二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或曾為被舉發人之受僱人者，得發給罰鍰金額實際收入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共同舉發之案件，其獎勵金由全體舉發人具領。
- 同一案件，有二人以上分別舉發者，其獎勵金應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 第七條 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舉發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舉發。
 - 二、舉發人以言詞或電話方式舉發，拒絕本府消防局製作紀錄並簽章。
 - 三、舉發案件在被舉發前，業經本府消防局發現或在處理中。

四、同一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取獎勵金。

第八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人，應自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消防局領取獎勵金；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事由所為之罰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因舉發不實所致者，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條 本府消防局對於第四條文件、資料，或其他文書、圖畫、消息、相貌及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依法論處。

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

第十一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本府消防局得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勵金，以每半年發給一次為原則，並由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

獎勵金之預算編列，以前一年度舉發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百分之二為上限；每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不得逾預算編列上限。

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辦法獎勵規定之舉發案件者，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編列，調整發給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92945號

主旨：「宜蘭縣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9631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第七點及附件四，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宜府教學 2759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20040153 號函修正第 1~4、6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30020705 號函修正發布第 5、6 及 8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0970041181 號函全文 10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20009364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198111 號函修正全文 9 點（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96316 號函修正第 7 點及附件 4（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要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學校教育成長與進步，定期公開表揚特殊優良教育人員，樹立楷模，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及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編制內各類合格專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園）長。

（二）本縣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長及教師。

三、被推薦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最近五年內未獲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或本府各類優良教育人員表揚，及未曾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一）校（園）長，服務該職務滿四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二）校（園）長以外人員在一般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五年，偏遠地區同一學校服務滿三年。

四、推薦標準：

（一）校（園）長：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1）領導所屬切實執行教育工作。

（2）督促所屬按時填報各項教育報表。

2. 優良表現具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1）辦學努力，經校務評鑑成效卓越者。

（2）落實重要教育政策、計畫或方案，在校務工作推展上有特殊表現，足資表揚者。

（3）人際關係圓滿，結合家長會或社會資源推動學校創新進步、貢獻卓著者。

（4）從事各種教育行動研究，成效顯著，具有推廣示範作用者。

（二）校（園）長以外人員：

1. 平時表現應包括下列項目：

（1）按規定出勤服務。

（2）班級經營良好。

（3）教學績優。

（4）行政工作稱職。

(5) 人際關係圓滿。

2. 優良表現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 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重者。
-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 對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為表率者。
- (4) 對推動執行教育工作，有卓著特殊貢獻。

3. 被推薦人員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1) 曾體罰學生。
- (2) 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 (3)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
- (4) 曾涉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包含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5) 其他經本府認定違規情節嚴重者。

五、推薦單位及名額：

- (一) 校(園)長：由本府教育處推薦。
- (二) 校(園)長以外人員：由學校推薦，二十班以下每校推薦一名；二十一班至四十班每校推薦二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一名)；四十班以上每校推薦三名(未兼行政教師至少二名)。

六、推薦程序：

(一) 校(園)長以外人員：

1. 初選：

由各校校(園)長召集該單位主管、教師代表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推薦之，教師及家長代表以不少於各單位主管人數為原則。於遴選後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書，敘明遴選經過，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遴薦紀錄表連同特殊優良事蹟之有關證件影印本，向本府推薦。

2. 訪查：

本府組成複選訪查小組到校實地訪查，並簽註訪查意見，完成複查程序。小組成員由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3. 審議：

審查會議由教育處長召集各科科長、督學及複選訪查小組召集人開會審查，會議應針對每位被推薦人選表現及事蹟充分討論，議定入選名單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二) 校(園)長：

由教育處長召集所屬督學、科長召開審查會議，遴薦出符合推薦標準之校(園)長人選，簽請縣長核定後列入表揚。

七、獲核定表揚者，由本府通知於教師節前參加公開表揚活動，本府所屬學校受表揚人員，於本府公告當年度獲獎人員名單日起一年內，由服務單位核給公假三天。

前項獲核定表揚者，除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外，本府得視每年獲表揚人數多寡，另發給每人新臺幣三千元獎金或等值之禮券，以資鼓勵。

八、本府辦理訪查及審議期間，被推薦人如有託人說項或親至主辦單位訪問情事時，應提審

查會議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九、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送本府教育處之推薦書及有關資料列為備查，不另退還。

◎編按：本函遴選要點附件諸附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勞青字第 1090096757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1 份。

正本：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縣各總工會、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青年團體

副本：本府秘書處、勞工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青年創業貸款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府勞青字第 1090096757 號函訂頒

壹、目的

為協助本縣青年創業，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創造經濟發展，促進就業，協助取得創業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機關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承貸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肆、申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或從事相關行業達五年者。
- 三、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登記於本縣，且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
- 四、申請人經營事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並依法完成登記。
 - （三）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單位，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財團法人除外）。

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所稱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係指大專以上院校或政府自辦、委辦或本府認可之單位，所開辦之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

伍、貸款金額及用途

- 一、本貸款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貸款額度：
 - （一）事業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

限。

(二)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三) 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單位，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前項各款事業體獲得本府認證之 SBIR 之業者，申請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本貸款用途以下列為限：

(一) 資本性支出，如：購置營運機器、設備、應用軟體及營運場所裝潢等，應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或核定貸款後三個月內完成購置。

(二) 營運週轉金，如：營運場所租金、水電費、員工薪資及提升經營技能等，應於申請日前有六個月以上連續實際營業之事實。

陸、貸款期限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最長為二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寬限期滿後本金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本貸款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含貸款及本金寬限期）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柒、貸款利息

本貸款之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金融機構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捌、貸款保證責任

一、本貸款由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共同提撥資金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與信保基金之契約辦理。

三、申請人應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

四、承貸金融機構得視申請個案情形，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

玖、申請貸款應附文件

一、貸款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事業或創業計畫書。

四、切結書。

五、申請人之配偶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

六、申請人申請貸款之事業單位聯徵中心資料查詢同意書。

七、申請文件檢核表。

八、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三年內 20 小時以上）或從事相關行業達五年經歷證明文件。

九、事業體設立登記或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者免附）。

- 十、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本縣之證明文件（如：稅務登記函文影本、統一發票購票證或最近一期 401 申報書）。
- 十一、所營事業近一年度之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401、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蓋完整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 十二、所營事業近二年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需蓋完整財政部國稅局收件章）。
- 十三、加盟契約影本 1 份（如非參與加盟體系者免附）。
- 十四、獲本府認證之 SBIR 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申請貸款金額高於 100 萬元以上者需檢附）。

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壹拾、審查方式

- 一、本貸款由本府組成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事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
- 二、審查小組成員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勞工處派員兼任，餘由本府就下列人員代表：
 - （一）承貸金額機構、信保基金、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
 - （二）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人。
- 三、出席會議者，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 四、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小組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邀請本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若當月無受理案件得不召開。
- 五、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六、審查小組出席成員關於貸款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七、申請貸款額度五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
- 八、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壹拾壹、不予核款及停止貸放之情形

申請人、配偶及申請本貸款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不予核款及停止貸放：

- 一、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

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等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書所列事業體行業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等。

三、所提供之資料不實者。

四、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者。

壹拾貳、其他事項

一、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系統作業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二、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者，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三、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編按：本函附件計畫諸附表，登載本府勞工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9009219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0003502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0001200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1013095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300376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0301845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92198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同仁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於推薦機關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或績優人員者為原則。

三、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

- (一)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 (四)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四、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本縣績優人員：

- (一) 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 (二)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 (三) 依機關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 (四) 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 (五) 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 (六) 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 (七) 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遴薦為績優人員者，公務人員需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約聘僱人員需最近三年未曾列入年終考核應改善人員，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六、本縣表揚之績優人員，每年以不超過二十五名為原則。

七、績優人員依其具體優良事蹟，擇優遴選為當年度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依本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而定，總人數滿一千人，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八、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每一機關（單位）學校得遴薦績優人員一人，編制員額每滿五十人得增加一人，並於每年一月底前，由各機關（單位）學校檢具推薦表、績優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推薦表及績優事蹟表格式如附表一、二。
- (二) 為確實達到激勵士氣之目的，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
- (三) 各機關（單位）學校遴薦之績優人員，由本府人事處初審後，提報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及選拔，並依具體事蹟，擇優列為當年度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陳請縣長核定。
- (四) 當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陳請縣長擇優遴薦一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九、獲選之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座乙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並刊登本府公報；績優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券或提貨券。

十、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經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如經核定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應繳回本府核頒之三萬元獎金，且公假五日應併入行政院核給公假五日計算。

十一、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本府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通

知本府；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應通知本府廢止其推薦。

十二、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績優人員者，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除撤銷其資格，並追討領受之獎（座）狀、獎金（含禮券或提貨券）或其價額，尚未實施之公假註銷，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三、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規字第 109016514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1 份。

正本：財政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各鄉鎮市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財企字第 104015858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府財企字第 1040194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府財企字第 105017696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府財稅規字第 108016511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府財稅規字第 1090165142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一、為強化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鄉（鎮、市）債務管理及推動資訊開放，依財政紀律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及財政部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統一格式揭露公共債務資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各鄉（鎮、市）應定期函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彙整揭露事項如下：

（一）每月公共債務概況表：每月五日前填報前一個月公共債務概況表。

（二）公共債務決算數資訊：

1. 每年二月二十三日前，將「公共債務資訊管理系統」中上一年度年報之實際數修改為初估決算數。

2. 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填報上一年度公共債務表及其附表（自編決算數）。

3. 每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填報上一年度公共債務表及其附表（審定決算數）。

（三）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負債及向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每年八月十日前，於「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各級政府負債及揭露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資訊系統」填報上一年度依國際組織標準計算負債及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三、各鄉（鎮、市）應定期於網站揭露公共債務情形如下：

（一）固定每月五日前公告前一個月債務資訊。

（二）公告內容：

1.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 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金額。

4. 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含非營業特種基金）。

（三）逐月依時序排列，由一百零五年一月起彙計公告公共債務訊息（如表一）。

四、各鄉（鎮、市）應定期於網站揭露本府核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償債計畫與各月執行情形如下：

（一）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者，於接獲本府核定債務改善計畫十日內填報「○○鄉（鎮、市）公所債務改善期程表」（如表二）及「○○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債務改善進度表」（如表三）後公布，後續並配合前點每月公告時間公布前一個月執行情形。

（二）債務比率超限者，於接獲本府核定償債計畫十日內填報「○○鄉（鎮、市）公所償債計畫期程表」（如表四）及「○○鄉（鎮、市）公所○○年度各月份償債進度表」（如表五）後公布，後續並配合前點每月公告時間公布前一個月執行情形。

（三）倘債務改善計畫或償債計畫修正，於接獲本府核定後十日內配合修正前述報表。

五、各鄉（鎮、市）應定期於網站揭露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如下：

（一）按季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之五日前及次一年度一月出納事務整理期限結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填報並公布截至本年度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上年度十二月底之「○○鄉（鎮、市）公所向特種基金或專戶資金調度情形表」（如表六）。

（二）受調度之特種基金會計報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每月應於網站公布各該特種基金前一個月會計月報。

六、第三點、第四點及前點之揭露事項，公布於各鄉（鎮、市）網站首頁設置之「最新債務訊息」專區（如表七），並將公告內容與本府債務資訊網頁連結。

前項揭露事項應另以 CSV 檔案格式於「最新債務訊息」專區中供民眾下載，並將資訊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七、配合年度結束之出納事務整理期限，應函報本府及於網站揭露之當年度十二月份債務報表及資訊，調整於出納事務整理期限結束次日（遇例假日順延）前函報並揭露。

八、本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列為「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考核評分基準外之重大錯失項目。

◎編按：本函附件注意事項諸附表，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90100577B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中華村村長罷免案活動期間罷免廣告物設置地點及應遵守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所稱罷免廣告物（以下簡稱廣告物）指標語、看板、旗幟及布條等廣告物。

二、罷免活動廣告物設置期間及地點：

（一）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3 日止。

（二）地點：罷免區（宜蘭縣員山鄉中華村）下列地點禁止設置廣告物。

1. 風景區、公園、機關（構）、學校。
2. 公共汽車招呼站及其前後 10 公尺範圍內。
3. 橋樑之兩端橋台前後 10 公尺範圍內。
4. 岔路口及道路中央分隔島端起算 20 公尺內。

三、罷免活動應遵守事項：

（一）廣告物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路燈桿、電線桿設置之廣告物下端應離地面 200 公分以上。
2. 不得妨礙交通號（標）誌告示功能。
3. 插植於地面者，應穩固豎立。
4. 不得跨越道路懸掛。

（二）政黨及廣告物設置人於廣告物設立期間，應隨時派員巡視管理廣告物，遇有傾斜、髒污、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設置或管理不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政黨及廣告物設置人應於投票結束後 7 日內，清除所設置之廣告物，逾期視同一般廢棄物處理之。

（四）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告辦理。

四、公告地點：刊登於宜蘭縣政府公報、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公布欄、員山鄉公所公布欄。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90071627B 號

主旨：公告向登群建築師違反建築法第 17 規定，經本縣 108 年度宜蘭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8）宜建懲字第 001 號決議書，決議「警告」處分，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 51 條及直轄市、縣（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向登群。
- 二、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 5397 號。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05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向登群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838 號 1 樓。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090096256A 號

主旨：宜蘭縣 109 年度建築物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4 月 7 日院臺建字第 1090009346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修正計畫」。

公告事項：

一、補助件數：5 件。

二、補助條件：

（一）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2.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2.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3.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4. 公有建築物。
5.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6.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7.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三、申請人資格：

-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補助金額及比率：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申請案件屬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一）階段性補強 A：

1.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 階段性補強B：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附件二)。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 (五) 補強概估經費表。
- (六) 其他文件。

六、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三)：

- (一) 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四) 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並取得該單位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五) 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六)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 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八) 階段性補強竣工後，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七、階段性補強完成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 申請函。
- (二) 補助核准函。
- (三) 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四)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五) 階段性補強工程合約書。
- (六)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 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八) 施工前後照片。

(九) 費用請撥領據。

(十) 其他文件。

八、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9251000 分機 1321 吳小姐、傳真：03-9252924）。

九、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附件諸表格，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90002050 號

主旨：公示送達邵啞烝君之犬隻領回通知。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邵啞烝君所飼養犬隻（晶片號碼：990000001406862）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經民眾通報動植物防疫所，帶回本縣流浪動植中途之家，防疫所於 4 月 30 日以動植防一字第 1090001460 號函通知王君領回犬隻，惟因應受送達人（邵啞烝）君地址遷徙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邵啞烝）君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縣動植物防疫所領取上開文書，本件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 1090004079A 號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其他投資之安全可靠原則：
 - （一）建立風險評估機制，並經董事會決議。
 - （二）民間捐助之文化法人不得動支本府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
 - （三）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除經董事會決議及本府許可外，不得動支本府所定設立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及政府捐助（贈）之金額。
- 二、文化法人依安全可靠原則，可投資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國內發行之股票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

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核備發行之境外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他國內基金(不含私募基金):本項合計可投資額度以文化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 1090004080A 號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 1090004081A 號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本原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三、文化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四、文化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應主動公開揭露，並含下列規定：
 - (一) 依業務性質，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
 - (二) 就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訂定防範之作法。
- 五、文化法人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規範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六、文化法人本於誠信經營原則，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但為達文化法人之設立目的不宜公開者，不在此限。
- 七、文化法人有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之法人或團體進行業務往來之情形時，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是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或資恐行為。
- 八、文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文化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確保誠信經營規範之落實。
- 九、文化法人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
- 十、文化法人之董事長、監察人、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十一、文化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1090004082A號

主旨：公告訂定「政府捐助之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50條第2項。

公告事項：依財團法人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宜蘭縣政府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其比例及推薦方式如下：

- 一、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一定比例，應依每次改選時，該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數額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二、公法人代表人選之推薦方式，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後，報請宜蘭縣政府遴聘之。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行字第1090004083A號

主旨：公告訂定「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一定金額」，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21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三、宜蘭縣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指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縣長 林 姿 妙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1090095438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3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轉 3085。
 - (四) 傳真：(03) 925-3060。
 - (五) 電子郵件：d09@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茲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增訂「罷免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規則相關條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名稱修正為「宜蘭縣選舉競選及罷免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
- 二、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一款分列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現行條文第二款改列第五

款。(修正條文第二條)

四、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五、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增訂「罷免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修正部分文字。為免颱風來襲時，廣告物遭強風吹落(倒)，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六、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增訂「罷免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選舉 <u>競選及罷免廣告物</u> 設置管理規則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	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增訂「罷免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修正本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於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轄區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u>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下列地點設置選舉競選及罷免廣告物(以下簡稱廣告物)：</u> 一、風景區、公園、機關(構)、學校。 二、公車站牌及其前後十公尺範	第二條 下列地點禁止設置選舉廣告物： 一、 <u>於各風景區、公園、機關(構)、學校、公車站牌及橋樑之前後十公尺範圍、交岔路口及道路中央分隔島端起</u>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分列四款，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改列第五款。

<p><u>圍內。</u></p> <p><u>三、橋樑之兩端橋台前後十公尺範圍內。</u></p> <p><u>四、交岔路口及道路中央分隔島端起算二十公尺範圍內。</u></p> <p><u>五、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末端起點一百公尺範圍內或匝道出口接聯絡道路第一個叉路口。</u></p>	<p><u>算二十公尺內。</u></p> <p>二、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末端起點一百公尺範圍內或匝道出口所接聯絡道路第一個叉路口。</p>	
<p>第三條 <u>政黨及任何人設置之廣告物</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以上。</u></p> <p>二、<u>不得妨礙交通號（標）誌告示功能。</u></p> <p>三、<u>插植於地面者</u>，應穩固豎立。</p> <p>四、<u>不得跨越道路。</u></p>	<p>第三條 選舉廣告物之設置地點及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路燈桿、電線桿設置廣告物</u>，<u>旗面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以上。</u></p> <p>二、<u>競選廣告物</u>，<u>不得妨礙交通號（標）誌告示功能。</u></p> <p>三、<u>插植於地面之廣告物</u>，<u>其旗桿、旗座應穩固豎立。</u></p> <p>四、<u>競選布條、旗幟不得跨越道路懸掛。</u></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四條 <u>廣告物設置人於廣告物設置期間內</u>，應自行或指派專人巡查及管理廣告物；<u>遇有傾斜、髒污、破損或脫落時</u>，應立即修復或拆除；<u>因設置或管理不當致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u>，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u>宜蘭縣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時</u>，廣告物設置人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廣告物，或採取防止危害發生之必要措施。</p>	<p>第四條 各候選人於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應隨時派員巡視管理設置之廣告物，遇有傾斜、髒污、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以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p>一、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增訂「罷免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為免颱風來襲時，廣告物遭強風吹落（倒），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增訂第二項規定</p>

		。
	第五條 競選活動期間，設置廣告物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依「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由本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於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違規廣告物，應依本府訂頒之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辦理，無在本規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六條 競選期間活動開始之前，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規則規範之廣告物限於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之廣告物，本條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五條 廣告物設置人應於投票結束後七日內，清除所設置之廣告物；逾期未清除者，視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u>	第七條 各候選人應於投票結束後七日內，清除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逾期視同一般廢棄物處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因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增訂「罷免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修正部分文字。
<u>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